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黃建盛

再審被告 黃達仁(即黃陳慈昭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美珍(即黃陳慈昭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美鶯(即黃陳慈昭之承受訴訟人)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(112年度上易字第313號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分別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5條、第502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8日提出本件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2,88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

01 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1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9至13
02 1頁）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
04 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7 法 官 林福來

08 法 官 黃義成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蔡孟芬